泉州市康悦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云鹿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7日,泉州市丰泽区康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康悦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云鹿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康悦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云鹿路)由泉州市丰泽区康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悦公司")投资建设,项目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56 号。建设性质为新建,租赁私人谢炳聪闲置店面,建筑面积 147.96m²,总投资 50 万元,门诊宠物接待量 12 只/天,宠物美容接待量为 8 只/天,宠物住院量 2 只/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康悦公司委托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市康悦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云鹿路)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3日通过了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丰环评[2023]表10号。该项目于2023年11月5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23日竣工,202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范畴,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门诊宠物接待量 12 只/天,宠物美容接待量为 8 只/天,宠物住院量 2 只/天,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医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洗护废水、医疗废水一同经出发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的异味、排泄物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以及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通过采取日常加强通风换气,并定期消毒液清洗进行除臭消毒。

(三)噪声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减少宠物叫声;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合理布置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并安装减震垫,管道设计采取弹性连接、消声,通风口内壁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宠物排泄物、宠物毛发、医疗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宠物排泄物、宠物毛发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分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医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洗护废水、医疗废水一同经出发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医疗废水经处理后废水中pH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7.7、7.7,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44mg/L、4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54.4mg/L、54.0mg/L, 54.0mg/L, 54.0mg/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均<1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20 无量纲)。

3、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东南侧厂界及敏感目标处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宠物排泄物、宠物毛发、医疗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宠物排泄物、宠物毛发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泉州市丰泽区康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以及环评批复意见的内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环保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定应上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签到表)。

泉州市丰泽区康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